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4月21日(星期四)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6年4月21日上 午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6年4月20日15:00至2016 年 4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宫明杰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 - 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7人,代表股份327,303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9871%。

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27,30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98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4 人,代表股份 3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 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7,30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7,30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7,30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7,30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7,30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1429%;反对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857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7,30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7,30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7,30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

司签订<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暨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87,30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股东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(青岛)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0,00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股东伊藤忠(中国)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同意 327,30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7,30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

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陈益民律师、陈光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

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

